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为有效开展2023年度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以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采用招投标方式对参与投标的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比并确定了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经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行谨此对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多年来为本行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